

11月23日 常年期第卅三週星期六（雙數年）

## 路 20:27-40

那時候，否認復活的撒杜塞人中，有幾個前來問耶穌說：「師傅，梅瑟給我們寫道：如果一個人的哥哥死了，遺下妻子而沒有子嗣，他的弟弟就應娶他的妻子，給他哥哥立嗣。曾有兄弟七人，第一個娶了妻子，沒有子嗣就死了。第二個及第三個都娶過她為妻。七個人都是如此：沒有留下子嗣就死了。最後，連那婦人也死了。那麼，在復活的時候，這婦人是他們那一個的妻子？因為他們七個人都娶過她為妻。」耶穌對他們說：「今世之子也娶也嫁；但那堪得來世，及堪當由死者中復活的人，他們也不娶，也不嫁；甚至他們也不能再死，因為他們相似天使；他們既是復活之子，也就是天主之子。至於死者復活，梅瑟已在荆棘篇中指明了：他稱上主為亞巴郎的天主，依撒格的天主及雅各伯的天主。他不是死人的，而是活人的天主：所有的人為他都是生活的。」有幾個經師應聲說：「師傅！你說得好。」從此，他們再不敢質問他什麼了。——上主的話。

## 反省

撒杜塞人是一群有錢的猶太人，成員主要居住在耶路撒冷，大多來自司祭家族，管理聖殿是他們的主要經濟收入。政治上他們支持羅馬統治，與法利塞人的看法互相牴觸。他們不信法利塞人所推崇來自猶太祖先口傳下來的傳統教導，只接受《梅瑟五書》，不信死人復活，不信有天使，不信默西亞會來臨。對比死後的生命，他們更關心現世的生活，因此他們不是虛心向耶穌請教，而是為了挑戰他的權威。

古代近東地區流傳非常廣泛的「代兄弟立嗣」的法律，原意是為了保障這些寡婦往後生活有依靠，並且延續死者的後裔，將來好有人能繼承死者遺留的產業。不信復活的撒杜塞人根據這條法律假設一個極端的情況，企圖證明死人復活和這條法律互相矛盾。

耶穌首先向他們說明「現世」的生命和「復活」後的生命，是兩個截然不同的世界。現世的人需要婚姻，是基於天主的吩咐：人要繼續繁衍並管理世界。但由死者中復活的人就像天使，永遠不會死亡，當然也不需要婚姻；原本肉身上的血統到那時候變得不再重要，因此撒都塞人想像娶寡嫂延伸出來的問題，已變得無關緊要。

只接受梅瑟五書的撒杜塞人，以為天主沒有啟示復活永生的道理。因此，耶穌就引用梅瑟五書中的荆棘篇來糾正他們的謬誤，既然天主向梅瑟介紹自己是他祖先「亞巴郎的天主，依撒格的天主及雅各伯的天主」，那麼這三位以色列人的祖先在死亡後，在某種意義上，在天主看來仍然活著——也就間接地表明，屬於他的、已去世的義人將要復活。因此，耶穌很明確地說：「他不是死人的，而是活人的天主：所有的人為他都是生活的。」按照今日福音的脈絡來看，指的就是來世的生命。

## 實踐

耶穌的教導提醒我們，復活並不是一個抽象的概念，而是我們信仰的核心。它帶給我們希望，讓我們在面對生命的挑戰和死亡的威脅時，仍然能夠保持信德。正如聖保祿所說，如果沒有復活，我們的信仰就是死的。沒有復活，人就不用在乎將來的審判，反正作惡的就作惡，縱慾的就縱慾。然而，耶穌的死亡與復活為人類帶來永生的救恩，今世的生命結束，便開始分享與天主共融的生命，這種圓滿共融將在末日人子再來之時達至圓滿。

## 是日金句

「他是我的力量，我的堡壘；他是我的城堡，我的救主，我的盾牌及我的避難所，他使萬民都來屈服於我。」（詠 144:2）

聆聽講道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oluGtLRFYrE>